

关于范县王楼镇中心小学

王楼镇第二幼儿园办公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付款方式变更的说明

一、原合同付款方式约定

依据原合同第六条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濮财购〔2023〕17号）文件要求，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一）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贵单位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381,96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二）首付款支付：货物开始安装时，贵单位向我公司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70%的货款（含已支付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668,430.00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元整）；

（三）尾款支付：我公司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工作，经贵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30日内，贵单位向我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30%货款，金额为人民币286,470.00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变更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原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变更为：我公司按原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且经贵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贵单位一次性向我公司付清合同全部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954,9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

三、相关补充事项

（一）本说明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除本说明明确变更的条款外，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严格履行；

（三）本说明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濮阳市杭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县王楼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

2025年9月23日